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新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
　　柯漢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顏士強即益強能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
　　康鈺靈律師

　　康琪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